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成都市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4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2总则 7

2.2.1适用范围 7

2.2.2有关定义 7

2.2.3合格的供应商 7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8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8

2.3磋商文件 8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8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2.4响应文件 9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9

2.4.2计量单位 9

2.4.3联合体 9

2.4.4知识产权 9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2.4.6响应文件格式 11

2.4.7报价 11

2.4.8磋商保证金 11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2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13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3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4

2.7成交通知书 14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4

2.8.1签订合同 14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15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15

2.8.4履约保证金 15

2.8.5合同公告 15

2.8.6合同备案 15

2.8.7履行合同 15

2.8.8验收 15

2.8.9资金支付 15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6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6

2.9.2回避 17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8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9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9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0

3.1.3声明 21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

3.1.6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5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26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6

3.2.2报价表 27

3.2.3分项报价表 28

3.2.4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3.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3.2.6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32

3.2.7售后服务方案 33

3.2.8项目实施方案 34

3.2.9承诺函 35

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6

4.1技术、服务要求 36

4.1.1项目概况 36

4.1.2扩容升级方案 37

4.1.3建设周期 38

4.1.4付款方式 38

4.1.5违约责任 38

4.1.6技术参数 38

4.2商务要求 39

4.2.1项目服务时间 39

4.2.2服务要求 40

4.2.3服务承诺 40

4.2.4验收标准和方法 40

4.3★最高限价 40

4.4其他要求 40

4.5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42

第5章 磋商办法 43

5.1总则 43

5.2评审程序 44

5.2.1磋商小组 44

5.2.2资格性审查 44

5.2.3符合性审查 47

5.2.4磋商 48

5.2.5最后报价审查 49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0

5.2.7复核 51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5.2.9编写评审报告 52

5.3磋商异议处理 52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52

5.4.1评分办法 52

5.4.2评分标准 53

5.5采购失败情形 55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55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56

5.8磋商纪律 56

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的委托，拟对**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15202100205）**

1.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650000元，最高限价：650000元。预算品目：A02010507网络存储设备；政府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15347301\_20210005。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五）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虚拟化软件 | 40 | 个 | / |
| 2 | 存储拓展柜 | 1 | 套 | 工业 |
| 3 | 服务器 | 1 | 台 | 工业 |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2月1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33号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1133**

**（二）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天府智谷C栋3楼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顾芹

联系电话：028-8278167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65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各包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2.8.4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12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13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4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15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6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7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727142。地址：温江区海科大厦。邮编：611130。 |
| 19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21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3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24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 25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虚拟化软件”**。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2.4.5.1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4.5.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6. 售后服务方案；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承诺函。

#### 2.4.5.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 2.8.2.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8.9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3.1.3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1.6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2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  |
| --- |
| 报价（元） |
|  |

**说明：**

**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3.2.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 | **XX元** |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所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的**x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2.6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7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3.2.9承诺函

**项目名称：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8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技术、服务要求

### 4.1.1项目概况

#### 4.1.1.1项目名称

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扩容升级项目

#### 4.1.1.2用途简要说明

支撑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虚拟化平台正常运行，面向各级各部门提供服务。

#### 4.1.1.3项目建设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社会诉求服务中心

#### 4.1.1.4项目背景

电子政务外网是我国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关键，随着政府部门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同时，整个电子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各种安全风险也日益严重，如何更好地为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安全保障，确保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运行和信息化的健康发展是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

温江区电子政务外网虚拟化平台始建于2016年，2021年初对平台架构进行升级，整体架构为KVM架构，当前的虚拟化平台使用华为FusionCompute 8.0.1 标准版虚拟化软件。虚拟化平台由18台物理服务器提供计算资源集群，由1台集中式存储阵列华为5310V5提供存储资源，平台共有44颗CPU共计552核心，目前已经超额分配vCPU，存储空间已使用超过75%，存储空间已经不能满足数据量的增长。

当前虚拟化平台具体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节点名称** | **数量** | **描述** |
| 服务器 | 2288H V3 | 12 | 管理&计算节点 |
| 服务器 | 5885H V3 | 2 | 管理&计算节点 |
| 服务器 | HP | 2 | 管理&计算节点 |
| 服务器 | 浪潮4U | 2 | 管理&计算节点 |
| 存储 | OceanStor5310V5 | 1 | 为虚拟化平台提供FCSAN数据存储 |
| 光纤交换机 | SNS2224 | 2 | 光纤交换机 |

由于日常系统使用资源消耗和软硬件架构升级迭代，目前我区虚拟化平台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存储资源较为紧张。整个虚拟化平台存储资源（SAS、SSD）组raid后可用空间为40TB，已分配30TB以上的磁盘用于存储虚拟机数据，超过了可用空间的75%。

目前虚拟化平台承载的服务都是政府单位日常运营所必须的信息化系统，各虚拟机的数据非常重要，虚拟化平台处理要提供稳定的高性能平台，还要对各个系统的数据安全提供保障，以应对出现数据错误、丢失、虚拟机崩溃等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剩余存储空间无法满足目前各单位的需求，需要对存储资源扩容。同时采购一定数量的虚拟机授权及计算资源。

### 4.1.2扩容升级方案

为了保障我区虚拟化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为相关单位提供足够的存储资源服务，提高平台的承载能力，针对我区虚拟化平台存储现状，本次存储资源扩容升级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本项目需要在现有状况下，采购一套存储扩展柜，提供不少于25块2.4TB SAS硬盘，同时增加40个虚拟化授权及一台服务器资源。

**一、存储扩容**

当前我区虚拟化平台采用集中式存储方式，目前虚拟化平台为一台华为(HUAWEI)OceanStor 5310 V5存储，用于支撑整个平台数据存储，使用空间紧张，并不能完全满足增加虚拟机使用要求。需采购一台存储扩展柜并且兼容现有存储。

1.硬盘：提供≥25块2.4TB 10K RPM SAS硬盘单元；

2.硬盘框：提供≥1个2U硬盘框，需含≥25个2.5"硬盘槽位；与现有存储磁盘阵列（OceanStor 5310 V5）无缝兼容的硬盘框；配置相应级联模块、连接线缆及相关安装附件；

**二、虚拟化软件扩容**

虚拟化软件目前采用的是华为 FusionSphere虚拟化平台，已有40个虚拟化授权。此次采购40个虚拟化授权进行扩容。

1、基于现有虚拟化平台进行扩容，提供标准版虚拟化功能及3年软件升级维保服务；与现有虚拟化平台无缝对接；

2、支持主流设备厂商提供的IP SAN、 FC SAN、 NAS存储设备；

**三、服务器扩容**

采购一台服务器。

以上扩容产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概算表。

### 4.1.3建设周期

从签订开始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

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供应商需要向业主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并经业主同意后进行实施。

### 4.1.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5%的合同款，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5%的合同款。

### 4.1.5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拖延交货的，每拖延1个日历日按合同金额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拖延7个日历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1.6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存储扩容 | 1. 硬盘框：提供1个≥2U硬盘框，具有≥25个硬盘槽位。
2. 配置相应级联模块、连接线缆及附件。
3. 提供≥25块2.4TB 10K RPM SAS硬盘。
 | 1套 |  |  |
| 虚拟化软件 | 1、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2、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3、能够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4、具备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无论有无共享存储，虚拟机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5、具备在主流服务器上运行（包含现有平台服务器），并提供标准版授权许可（含虚拟化备份软件标准版授权）。 | 40个 |  |  |
| 服务器 | 1、≥2U机架式服务器CPU≥2个；主频≥2.2GHz  ≥10核2、主板：主板插槽不少于11个PCIe 3.0扩展槽位，包括8个标准槽位，1个RAID扣卡和2个OCP 2.0 3、内存：DDR4 RDIMM 内存≥64G  4、存储 ：硬盘接口类型SAS，SSD，SATA 硬盘阵列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Raid 50,Raid 60  容量≥4TB5、板载网卡：2个10GE接口与2个GE接口  6、电源：2个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 7、显卡：配置≥4块GPU显卡、CUDA核心2560个、显存容量16GB、带宽：320GB/s  | 1台 |  |  |
| **总计** |  |

## 4.2商务要求

### 4.2.1项目服务时间

本期项目服务期一年。

### 4.2.2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维保服务时，应提供多种灵活的技术支持方式和手段，以便当出现故障时，能在第一时间内提供快捷的支持。

1、支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1）提供故障响应和技术支持；（2）一般问题的技术咨询电话支持；

2、厂商支持方式应包括但不仅限于：（1）电话服务及热线支持；（2）厂商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

### 4.2.3服务承诺

★1、供应商须承诺所投存储扩容设备、虚拟化软件能与现有存储及虚拟化平台兼容，统一管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商（虚拟化软件）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供应商提供为期三年的售后质量维护期，支持7\*24小时服务。

### 4.2.4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以签署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标志，同时作为付款的条件。

## 4.3★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0000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各包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其他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3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按第3章响应文件格式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按第3章响应文件格式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5.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按第3章响应文件格式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质量管理、②人员安排、③升级方案、④验收方案）；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④质量保证期限（非核心产品）】；
8. 供应商所投磁盘阵列生产厂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9. 供应商所投虚拟化软件厂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0.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1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①电子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网络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③ITSS服务人员证书；④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1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①网络工程师（国家软考）；②ITSS服务人员；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证书（CCSRP）；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

## 4.5满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作实质性变动，若未响应或者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

#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评审程序

### 5.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2资格性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4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3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4.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4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4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合同文本”。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合同样本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5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公资交易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公资交易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5.2.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类评审** | 报价 | 30分 |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3、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说明：①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②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5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1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说明：以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 |
| **技术类评审** | 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①项目质量管理、②人员安排、③升级方案、④验收方案），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5分，最多得6分；在具备以上4个要素的基础上，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12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 **技术类评审** | 售后服务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①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巡检、④质量保证期限（非核心产品）】，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5分，最多得6分；在具备以上4个要素的基础上，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5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12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技术实力及信誉 | 6分 | 1、供应商所投磁盘阵列生产厂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所投虚拟化软件厂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供应商业绩 | 5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人员配置 | 16分 |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①电子或信息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网络工程师证书（国家软考）；③ITSS服务人员证书；④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说明：①提供在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①网络工程师（国家软考）；②ITSS服务人员；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证书（CCSRP）；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AW）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说明：①提供在职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计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4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由采购人根据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三年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

**附件**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部门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徐文博 | 18628071700、028-82682256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法人营销部 | 席蕾 | 13194885084、028-86291335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向淑阳 | 13908185957、028-63931924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金融部 | 涂杰钧 | 18200571237、028-82725091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冰浩 | 18382396093、028-82727576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科 | 吴晋阳 | 13880416649、028-82764348 |  |
| 7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郭金芬 | 13568999424、028-82721831 |  |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